

关于开展 2025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 1），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立项项目类型及数量

我校推荐限额共 7 项。其中，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项，其他项目 2 项。

二、推荐立项条件

本次项目推荐对象须先在校内立项（以发文为准），并得到学校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根据文件要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推荐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立项项目；其他项目优先推荐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项目（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一）近 3 年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下同），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

收；

（二）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 2024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在上一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三）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

（四）2025 年申请同时主持多个类别项目；

（五）堆砌材料、临时拼凑或突击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六）不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

（七）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

三、推荐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按学校 2025 省级质量工程候选项目名称（附件 2）认真组织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须对照项目类别填写任务书及实施方案。（附件 4）。

（三）以学院为单位，于 10 月 27 日 17:00 前，将“2025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一式一份）、项目建设任务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 A1 行政楼 216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教研科邮箱：jyk@gzmtu.edu.cn。

（四）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

(五) 推荐上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登录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Zlgc/>)，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材料网上填报事项（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另行通知。

四、项目管理

获准正式立项建设的项目按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所有项目须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起始时间以省教育厅的立项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32082178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2. 2025 省级质量工程候选项目名单
3. 2025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4. 项目建设任务书

教务部

2025 年 10 月 20 日